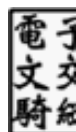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475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乙份

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乙案，不予備查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60-1條、市地重劃
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重劃辦法)第31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
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14、17及33條規
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12月24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
1101224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-1條規定：「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
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
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。」另重劃之分
配往往受限於分配線、都市計畫區塊規劃或既有建物之保
留，而有增配及減配土地之設計，其精神乃在無法按法令
規定計算分配面積下權衡之計，故於上開同條第二項規定
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之配套作法。揆諸前開法令意旨，重

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1/01/12



091110000977 3 無附件

劃係以分配土地為原則，領取現金補償為例外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自辦市地重劃之負擔計算及土地分配，依獎勵辦法第33條之規定，應依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依前開辦法有關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，主要係規範負擔計算、抵充規定、分配位置設計、公有地優先指配及未列共同負擔之相關規定；另按內政部編印市地重劃作業手冊第111頁土地分配章節規定，實配面積需參照現況調查及測量資料設計分配，但應儘量接近計算結果應分配權利面積。因此，綜觀市地重劃法令規定，自辦市地重劃之土地分配應按重劃辦法規定辦理，其分配後之面積應儘量接近計算結果分配為原則，並未授權地主間得於重劃分配過程中跳脫分配設計，自行移轉產權持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查貴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附件關於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，其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配面積與實配面積差距過大（部分實配面積為應配面積5倍、部分實配面積則僅為應配面積45%），顯與上開原則不符，況本區土地現況為空地，並無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第1項得予增配之規定，爰仍請貴重劃會確依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報府憑辦。

五、檢還相關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2022/01/12
16:42:18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